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函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七

莊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莊公名同桓公之子以莊王四年卽位諡法勝敵克壯曰莊

戊子
莊王四年

元年

齊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七年黔牟三年蔡哀二年鄭厲八年子儀元年曹莊九年陳

莊七年杞靖十一年宋莊十七年秦武五年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卽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卽位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卽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穀梁

繼弑君不言卽位正也繼弑君不言卽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卽位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卽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卽位。而父弒母出。不忍卽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陸氏淳曰。左氏云。莊公不言卽位。文姜出故也。且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弒。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卽位乎。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爲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弒君。自絕於魯。莊公何故不忍卽位乎。莊公不忍卽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弒其父矣。何以文姜又孫于齊乎。孫氏覺曰。繼弒而不行卽位者三。莊之繼桓。桓見弒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弒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弒於慶父也。黃氏澤曰。莊公不書卽位。當據公羊傳爲正。李氏廉曰。經不書卽位者。隱莊閔僖四公。隱公之立。特以非出惠公意。與莊閔僖之繼弒者不同。春秋旣託始於隱。以明大法矣。而莊

公之事。又與閔僖不同。蓋閔僖之立。猶念念討賊。故慶父叔牙卒。不得志於魯。今桓公見戕於齊。固不及有立子之命。況繼承之初。創鉅痛深。異於他公。不但當請命於王。卽位而父讎未討。亦當告於天王。以國事委冢宰。而專以討賊爲事。今泰然居之。曾不以父之無辜見殺於鄰國爲念。則非人子矣。其不書卽位。僅比於桓公特書者。異爾然。以人子之心。處莊公之時。又知莊公之無志。非可與隱閔僖比也。王氏樵曰。朱子以不書卽位者。非聖人絀其卽位。自是魯君元不行卽位之禮。其書卽位者。是魯君行卽位之禮也。莊公不行卽位之禮。公穀以爲繼故。而有所不忍焉。得之矣。何氏其偉曰。莊之不書卽位也。重復讎也。胡何以曰無所承。不請命也。夫父死之謂何。而急於請命乎。且死於外而欲有所承乎。穀梁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卽位也。夫不忍卽位。則寢塊枕戈。必申人子之痛。滅此而後君焉。於是以爲正而已矣。

案莊公不書卽位。左氏以爲文姜出。陸氏淳。劉氏敞。駁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紕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卽位。豈皆稟命於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傳

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公羊

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譖

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擗幹而殺之。

穀梁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不言氏姓。貶之也。人之

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

胡傳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爲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卽凡人爾。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爲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爲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卽歸於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集說

杜氏預曰。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范氏甯曰。桓公

夫人文姜也。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故僖元年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以貶之。文姜有殺夫之罪，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啖氏助曰：「公羊云：『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念母也。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于齊』乎？蓋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矣。」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孫氏復曰：「內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于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也。」劉氏敞曰：「夫人與於弑者，不可以入宗廟。又曰：『母子至親，而不得不絕者，義也。』春秋爲人之不明於義而私其親，有不忍也。故示之以絕之之文。」胡氏寧曰：「絕於外，則去姓；絕於內，則去氏。內外俱絕，則姓氏皆去。曰『夫人孫于齊』，則知其爲文姜矣。若曰『姜氏安知其非姪娣乎？』張氏洽曰：『文姜之罪，上通乎天，爲魯臣子者，原先君見弑之由，固難以嗣君夫人所出，而以恩掩義，故斷以大義而去姜氏以絕之。』所以尊社稷。」

而重本也。

吳氏澂曰：魯人以桓公之弑實由夫人，衆

怒羣誦夫人內慙不安，故出奔齊。

李氏廉曰：左注以

爲文姜宜與齊絕，公穀以爲魯臣子宜絕文姜，二說不

同。然考之左氏本文，絕不爲親，安知非謂魯之臣子當

絕文姜而不以爲親乎？但其文意不明，致杜氏誤釋爾。

故胡氏引孔季彥之言，而左氏之傳始明要之此條，公

穀皆通而穀梁尤精。

汪氏克寬曰：文姜與弑桓公，哀

姜與弑二君皆罪大惡極，不可復居魯國，故皆書孫，雖

不曰奔，使若知媿恥而去，然亦可見其無所容，則其絕

之至矣。哀姜去而不返，齊人討而殺之，得討賊之義矣。

文姜復歸於魯，而或會或享，如齊如莒，一書再書而又

再書，春秋非與其歸魯也，所以深惡魯之臣子無憤疾

之心而不能仗

大義以誅之也。

文姜之罪莫大乎與聞乎弑，故尤於出奔時貶之。李

氏廉所謂一貶而罪惡自見也。故二年如齊，復書姜氏。

夏單伯逆王姬

單音善後同
逆左作送

公羊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弑於齊。使之主昏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自爲主者。行昏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昏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敵體者主之。范氏甯曰。單。姓也。伯。字。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魯桓親見殺於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

非禮大矣。春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杜氏預曰：王姬不稱字，以王爲尊，且別於內女也。孔氏穎

達曰：以姬繫王，不稱女字，以王爲尊，故繫之於王。內女

則以字配姓，謂之伯姬是也。昏之行禮，必賓主相敵。天

子於諸侯，諸侯於大夫，不親昏者，尊卑不敵故也。二王

之後，雖王所賓客，示崇先代而已，不得卽與王敵。嫁於

二王之後，亦使諸侯主之。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呼爲

公主。陸氏淳曰：諸國大夫，王賜之埶內邑爲號，令歸

國如單伯祭仲是也。孫氏復曰：天子嫁女於齊，魯受

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

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於齊，天子命莊公與齊

主昏，非禮也。莊公以親讎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

交譏之。劉氏敞曰：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

伯于鄆，稱單伯會諸侯，則單伯爲魯人明也。猶曰叔孫

豹會晉趙武、楚屈建矣。若單伯爲周大夫，則應書單伯

齊侯會于鄆，不得屬會於單伯也。張氏洽曰：常事不

書而此特書之。斬衰而主昏固已非禮。況齊乃不可同天之讎。奈何與之主昏。於此見魯之君臣無復讎之心。而國之三綱絕矣。又曰。左傳作送王姬。考之春秋之例。非也。況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俟館成之後。方至魯。豈得預書之。當從公穀作逆。俞氏臯曰。逆迎也。單伯魯卿。四命例書字。與齊高子之例同。吳氏澂曰。王將嫁女於齊。命魯主之。故魯遣單伯往逆王姬於周。俾先至於魯。而後往歸於齊也。鄭氏玉口。文十五年。經書單伯至自齊。單伯爲王臣。安得告至於魯。其爲內臣明矣。汪氏克寬曰。左氏惑於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季氏本曰。王姬桓王之女。嫁與齊襄公者。卽召南何彼穠矣之詩。所謂王姬也。

三傳互異者。折衷於經。左氏以單伯爲周大夫。故以逆爲送。然以書會書至例考之。則單伯實爲魯臣。故主

公穀之說。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主王姬者。則何爲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

穀梁

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胡傳

魯於王室爲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者。穀梁子以爲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爲之主。築之于外之爲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爲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爲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爲之主昏。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爲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爲得禮而特書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城外也。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几筵於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

之館親迎服祭服者重昏姻也。公時有桓之喪。杜氏
預曰：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於廟，又
不敢逆王命，故築舍于外。趙氏匡曰：左氏云：于外禮
也。與讎主昏，縱在城外，豈爲禮乎？劉氏敞曰：爲讎主
昏而不知辭，乃以築外自誣。曰：我庶幾得禮哉！是何足
以言禮也。張氏洽曰：築館所以待王姬之舍，以俟齊
之逆也。然魯主王姬非一，前此必有其所，今特築于外
者，知衰麻哭泣不可雜於吉事，故築于外也。然桓公弑
於齊，未及一年，其創鉅痛深，當百倍於先君正終之日。
又可以于外爲安命？國人以築齊王姬之館與春秋所
以著其忘父親讎之臯也。李氏廉曰：公羊以築于外
爲非禮，是知魯主王姬之常事而不知今日之齊乃讎
也。左氏穀梁以築于外爲合禮，是知齊之爲讎而不知
讎終不可與交，則雖于外而亦非也。又曰：春秋書築館
一築臺三築囿三築邑，一皆創始之文也。汪氏克寬
曰：莊公是時畏齊之強，不以殺父爲讎，方欲結齊好以

爲安故自主王姬之後。今年會伐衛。明年同狩。又明年復會伐衛。其讎齊之意略無幾微。見於舉動。則非畏王命而不敢辭主昏之事實。乃畏齊而不肯辭也。比事以觀。而莊公忘讎之罪。不可揜矣。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集說

高氏閌曰。莊公與桓王同時。王名林而公亦名林。君臣同名也。汪氏克寬曰。莊公也在位八年。弟

杵臼立。是爲宣公。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

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胡傳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弑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弑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與葬成風。引爲夫人。使妾竝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爲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禮記

何氏休曰。禮有九錫。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弓矢。八鈇鉞。九桓鬯。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周禮典命。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又曰。死當加善諡。不當加錫。桓行實惡。而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不稱天王。范氏甯曰。賞人於朝。與人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儔之。是來受命。杜氏預曰。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追命桓公。襄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詩唐風。

無衣之篇。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以無衣爲辭。則王錫諸侯。當有服也。傳稱王錫晉惠公命。受玉惰。則王賜又有玉也。但賜諸侯以玉者。欲使執而朝覲。所以合瑞。今追命桓公。若追命衛襄之比。止應褒稱其德。賜之策書。或當有服。以表尊卑。不復合瑞。未必有玉也。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卽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卽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言存乎其事者。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楊氏士勛曰。九錫出禮緯文。與周禮九命異。案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受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其言與九錫不同。明知異也。白虎通云。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